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CB2/BC/14/04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ECS2/50/9 XXIV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53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815 6061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2509 0775]

李女士：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在法案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讓表列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以及所給予的醫治能在三條勞工法例下獲得承認。經再次小心探討有關課題後，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動議修正條例草案以涵蓋表列中醫。有關不贊成這項修正案的原因，請參閱我隨函夾附的文件。

我們亦希望通知委員，政府的目標是於2006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我們呼籲委員能支持在這個日期恢復辯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  代行)

附件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傳真：2523 510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經辦人：梁永恩先生) 傳真：2840 0467

2006 年 6 月 1 日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2006年5月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引言

在 2006 年 5 月 12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僱員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稱「三條勞工法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表列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政府在再度仔細考慮後，認為委員的建議無論對《中醫藥條例》及建議中的條例草案都會造成不小的衝激。政府不同意有關建議，下文詳述有關原因。

A. 條例草案乃建基於依據法例確立的中醫註冊制度

2. 《中醫藥條例》於 1999 年獲立法會通過，藉着該條例，中醫的註冊制度得以確立，這制度為中醫的專業身份作出了明確的界定。據我們了解，中醫註冊制度亦得到中醫業界的廣泛支持並肯定，因為有關制度對中醫的專業水平作出了認可，並且為中醫藥的發展提供了一個必要的基礎。自 2002 年以來，已共有 5 000 多名人士通過了經驗及資歷的審核或考試後獲得註冊。

3.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建議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中醫擔任指定的醫事職能，乃建基於社會上各界人士對中醫註冊制度的認同及尊重，和僱員接受中醫藥治療的普及情況。

B. 「表列中醫」的過渡性本質

4. 委員建議政府承認表列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政府在此再指出，與註冊中醫不同，表列中醫是一項過渡性安排，其專業資格未經評核，身份與註冊中醫不同。在草擬《中醫藥條例》時，政府了解到由於香港當時有為數不少的在職中醫，因此建議在推行中醫註冊與規管的同時，亦提供過渡性安排，其目的是讓當時在職中醫可以表列中醫的身份繼續行醫一段時間，並在這段時間內透過在《中醫藥條例》訂下的各個渠道，取得註冊中醫資格。如其他需要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一樣，註冊中醫受其所屬專業的系統性規管，以確保他們達到切合其專業的要求。

C. 註冊中醫與表列中醫需面對不同的要求及規定

5. 在《中醫藥條例》下，由於註冊中醫是已通過一定的專業評核的醫療專業人員，對他們的要求和規定，與對過渡性的表列中醫不盡相同，舉例說：

- 持續進修：註冊中醫必須達到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醫組所訂明有關持續進修中醫藥學的規定，其執業證明書才可獲得續期；然而，表列中醫卻沒有相應的要求；
- 配發中藥材：註冊中醫可管有、或向其直接治理的病人配發《中醫藥條例》附表 1 訂明的中藥材(即具有相當毒性的中藥材)；但表列中醫不獲賦與這項權力。中藥材零售商亦不可配發由表列中醫處方的這類型中藥材；
- 犯罪及專業失當行為對註冊申請的影響：申請列入表列中醫名單之內或申請成為註冊中醫，有不同的要求。《中醫藥條例》規定，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須在提出申請時，提交一份有關他是否曾被裁定犯上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聲明。如某人有這方面的紀錄，在經過研訊後，該人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但申請列入表列中醫名單內則

無同樣的要求；

- 紀律處分：根據《中醫藥條例》，中醫組對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可以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並不相同。中醫組對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註冊中醫可以採取不同種類的紀律處分行動，嚴重的可以除牌，或較輕的予以譴責或警告；然而，對於違規的表列中醫，有關行動只限於從表列中醫名單上刪除其姓名；
- 執業證明書：註冊中醫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方可作中醫執業。有關證明書必須每三年續期一次，而且符合一系列條件(包括完成持續進修要求，繳交指定的費用等)，才可取得執業證明書，繼續執業。這項規定，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如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一致。對表列中醫則無此要求。

6. 以上所列舉的分別展示了《中醫藥條例》的政策原意，就是註冊中醫的規管制度與其他醫護規管制度相若。在有關規管制度下的註冊人士，其專業水平會受到全面和嚴謹的規範，而表列中醫是一項過渡性安排，他們的地位及資格與註冊中醫的法定地位及專業資格有一定的分別，因而他們的醫事職能受到一定的限制，所受的專業要求亦相對於註冊中醫較少。

D. 勞工政策的原則與涉及的責任問題

7. 在現時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獲得承認的醫療學科的執業人士，先決條件是他們必須是已根據相關的註冊條例註冊，目的是確保在這些法例下承擔法定權責的人士，均已經過專業的審核及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才獲承認在這三條法例擔當法定的醫事職能，以確保僱員及支付補償一方的利益同樣得到保障。本條例草案的建議也採用同樣的先決條件和原則。

8. 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中醫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牽涉多方的法定權益和責任，包括僱主、僱員、中醫師、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¹(下稱「基金委員會」)。

9. 我們認為在勞工法例下，僱員和其他有關持份者的利益獲得充份保障是相當重要的，原因是有關的醫事職能會為僱主、保險公司及基金委員會帶來一定的法律責任。在嚴重的情況下，有關證明書可能會導致沒有履行法律責任的僱主被檢控。由此可見，在勞工法例下承認哪類醫療專業人員，其影響是超越醫者與病者的關係。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等方面的責任，因此，當局認為，在目前的中醫藥規管機制下，承認表列中醫在三條勞工法例下的醫事職能，未必能在僱員及僱主的權益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

E. 表列中醫執行額外醫事職能的問題

10. 有議員認為，既然表列中醫獲准為病人提供治療，並無理由他們不可像註冊中醫一樣擔任在三條勞工法例下的醫事職能。政府要指出，中醫師在香港一向為市民提供治療，《中醫藥條例》於 1999 年通過時，鑒於當時的社會實況，遂建議讓在某一指定日期之前作中醫執業的人全數歸入一名單內，成為表列中醫，准許其繼續提供治療直至衛生福利局局長所指定的某一日期為止。其間，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則為表列名單內的中醫師作出替代資格審核，將符合《中醫藥條例》所列的條件者註冊，成為註冊中醫。此制度執行至今，已有三分之二的表列中醫通過各途徑，成為註冊中醫。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餘下的表列中醫通過條例所訂的渠道註冊，因此政府認為，若再賦予餘下者《中醫藥條例》外的額外醫事職能，會損害註冊制度，影響中醫藥專

¹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成立的組織，負責執行該條例。

業化的長遠發展。雖然本條例草案並不涵蓋表列中醫，但無礙他們行醫及取得註冊資格。

F. 其他考慮因素

11. 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是當局在中醫藥發展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亦是勞工事務方面的一項全新發展。當局實在有必要以一個審慎務實的態度，採用一貫以來只承認經過專業審核並在法定機制下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原則。

12. 條例草案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主要是建基於中醫註冊制度的確立。現時，規管註冊中醫的機制已上軌道，也有渠道讓表列中醫獲得註冊成為註冊中醫，政府當局認為難以說服僱主團體、不同的醫療專業、及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業，讓所有沒有通過任何專業審核的表列中醫有權在三條勞工法例下擔當與註冊中醫相同的醫事職能。

G. 建議的修正案與法案的主題無關

13. 政府認為，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法案的主題並無關連。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a)條規定：

“(a) 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14. 條例草案的詳題明確地指出，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三條勞工法例，為對前述條例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主題並沒有一處提及「表列中醫」。由於「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是兩類分別極大的人士，所持有的資格、經驗、和用藥方面的限制亦有明顯的不同，因此，我們認為委員建議將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展至涵蓋「表列中醫」，明顯是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的。政府會在另外一份

文件內，就我們的論點作出更詳細的闡述。

前瞻：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

15. 政府認為，為保證中醫藥在香港的長遠發展，一個完整的註冊制度十分重要。條例草案對僱主、僱員、保險公司等利益，亦須有一個平衡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就委員所提的建議，一個更積極的做法，是協助有志註冊的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師。這亦與政府的一貫目標相符。自 2003 年以來，衛生署每年都有為表列中醫舉辦考試技巧培訓班，介紹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所需注意的事項，包括考試範圍、考試形式、程序及答題技巧等，幫助表列中醫應試。我們亦得悉，自中醫註冊制度實施以來，本地的中醫藥團體有為表列中醫舉辦課程，以協助他們考取註冊資格。事實上，現已有五百多名表列中醫，是透過參加執業資格試，成為註冊中醫的。

16. 我們理解表列中醫期望通過考試取得註冊資格，但有些表列中醫可能在預備和應試時面對困難。就這方面，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維持註冊中醫的水平及保障公眾健康的前提下，積極協助表列中醫應試。我們會聯同法定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探討如何進一步協助表列中醫通過考試取得註冊資格，例如探討考試範圍內科目的分類。我們亦會鼓勵有關的專業團體及大學合作提供更多元化及不同模式的訓練課程，針對應考者的困難，為他們提供實用的知識。有關的專業團體及學院對以上建議反應積極。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6 年 6 月